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债券简称：22 东北 01
22 东北 C1
22 东北 C2
23 东北 C1
23 东北 01
24 东北 C1
24 东北 C2
24 东北 01
24 东北 02
24 东北 03
24 东北 04
24 东北 05
25 东北 01

股票代码：000686.SZ
债券代码：149857.SZ
149959.SZ
148094.SZ
148246.SZ
148512.SZ
148572.SZ
148658.SZ
148704.SZ
148808.SZ
148846.SZ
148966.SZ
524007.SZ
524132.SZ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发行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及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九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6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2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22 东北 0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十七次总裁办公会,通过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22 东北 C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以下简称:“22 东北 C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23 东北 C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24 东北 C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以下简称:“24 东北 C2”)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十

三次总裁办公会，通过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的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4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8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

(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东北 0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东北 0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东北 0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4 东北 0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4 东北 0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4 东北 0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 东北 01”)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对公司实施债务融资相关事宜及授权事项作出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 20 次总裁办公会议，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44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东北 01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2 东北 01 149857.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18.40 亿元 3.48%
债券余额	0, 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兑付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22年3月30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 22 东北 C1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2 东北 C1 149959.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15.50 亿元 3.88%
债券余额	0，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兑付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上市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 22 东北 C2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2 东北 C2 148094.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20.00 亿元 3.65%
债券余额	0，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兑付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上市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 23 东北 C1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3 东北 C1 148246.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20.00 亿元 4.25%
债券余额	0，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兑付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 24 东北 C1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 东北 C1 148572.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15.00 亿元 3.30%
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上市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 24 东北 C2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 东北 C2 148658.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9.40 亿元 2.95%
债券余额	9.4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 23 东北 01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3 东北 01 148512.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23.80 亿元 3.40%
债券余额	23.8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 24 东北 01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 东北 01 148704.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6.70 亿元 2.45%
债券余额	6.7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上市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24 东北 02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 东北 02 148808.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4.30 亿元 2.23%
债券余额	4.3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24 东北 03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 东北 03 148846.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8.00 亿元 2.05%
债券余额	8.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上市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24 东北 04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 东北 04 148966.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4.80 亿元 2.44%
债券余额	4.8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 24 东北 05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4 东北 05 524007.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12.00 亿元 2.30%
债券余额	1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 25 东北 01

债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25 东北 01 524132.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9.10 亿元 1.98%
债券余额	9.1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起息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2 东北 01”、“22 东北 C1”、“22 东北 C2”、“23 东北 C1”、“23 东北 01”、“24 东北 C1”、“24 东北 C2”、“24 东北 01”、“24 东北 02”、“24 东北 03”、“24 东北 04”、“24 东北 05”及“25 东北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度，东吴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收集和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
- 3、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4、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
- 5、每月对发行人开展月度跟踪检查；
- 6、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跟踪直至募集资金完全使用完毕；
- 7、通过公开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 4、设立日期：1992年7月17日
- 5、注册资本：234,045.29万元
- 6、实缴资本：234,045.29万元
- 7、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 8、邮编：130119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张士松
 电话：010-63210808
 传真：010-63210807
- 10、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 11、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4275090B
- 13、股票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 14、信息披露地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 15、互联网网址：www.nesc.cn

1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公司坚守主责主业，聚焦战略引领，部署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推进大财富、大投行、大投资三大业务线创新和协同发展，提升资产配置效率，深化金融科技赋能，筑牢合规风控防线，加速业务转型升级，经营业绩实现同比较好提升。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69 亿元，同比增长 17.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 亿元，同比增长 66.13%，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32.47 亿元，同比增长 27.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1.25 亿元，同比增长 5.27%。

（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依托齐全的业务资质，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1、财富管理业务

2025 年，我国财富管理市场规模持续扩容、需求日益多元，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加速从传统通道服务向以客户价值创造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升级，进入质量提升、结构优化的发展周期，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聚焦核心客群、聚合业务资源、聚力转型升级，客户规模和交易量显著提升，投顾产品签约规模和创收实现跨越式增长，金融产品保有规模、私募产品规模和两融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期货业务客户权益和代理交易额同步增长，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实现“硬指标增长、软实力升级”的高质量发展。

2、投资银行业务

2025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上市公司和中小创新企业”的客户定位，深耕重点区域布局，积极创新业务举措，强化业务协同联动，深化上市公司综合服务模式探索，提升中小创新企业全周期服务能力，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项目完成及储备数量同步增加，中小企业投行定位进一步夯实，“大投行”业务体系

加速形成。

3、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

2025年，公司投资与销售交易业务深化组织架构变革调整，全力打造全天候、全品种、多维度的大类资产投研体系，有效提升公司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和收益水平。其中，权益自营业务主要策略有效把握市场结构性机会，整体取得较好投资回报；固定收益业务积极应对债券市场震荡变化，布局创新策略并实现较好超额收益，投顾业务规模实现大幅提升；股转做市业务有效把握市场机遇，综合排名保持行业前列；另类投资业务聚焦硬科技主线增加投资规模，推动历史项目有序退出并实现较好盈利；研究咨询业务积极提升研究服务质量，客户覆盖有序扩容，收入结构多元化布局持续深化；量化CTA业务持续推进策略升级迭代，业务整体平稳运行。

4、资产管理业务

2025年，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体系更加成熟、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规模再创新高；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积极落实高质量发展举措，强化核心投研能力建设，加大产品创设力度，非货币基金保有规模显著增长；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积极筹备并购基金发行设立，存量投资项目资金持续回流。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股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13,247,335,364.29	89,025,653,094.93	27.21%
负债合计	92,658,521,741.40	69,440,144,341.30	3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125,143,270.75	19,118,308,250.75	5.27%
股东权益合计	20,588,813,622.89	19,585,508,753.63	5.12%
总股本	2,340,452,915.00	2,340,452,915.00	-

（二）合并利润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068,936,529.86	4,303,850,584.42	17.78%
营业支出	3,298,726,071.30	3,113,172,257.71	5.96%
营业利润	1,770,210,458.56	1,190,678,326.71	48.67%
利润总额	1,763,605,679.56	1,164,283,342.98	51.48%
净利润	1,490,799,489.20	927,947,899.18	60.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20,982.71	10,936,355,575.98	-9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76,312.24	219,999,066.45	-23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158,890.64	-4,244,047,717.66	234.7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3	2.00
速动比率（倍）	1.53	2.00
资产负债率（%） ¹	73.44	69.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87	6.35
利息保障倍数	2.69	2.0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1	10.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5	2.2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¹ 资产负债率系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计算所得。

第四节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及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东吴证券持续动态监测各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东吴证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二、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18.4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2东北01”，债券代码为149857。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15.5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2东北C1”，债券代码为149959。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20.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2东北C2”，债券代码为148094。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20.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3东北C1”，债券代码为148246。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3年11月17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23.8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3东北01”，债券代码为148512。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4年1月19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15.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4东北C1”，债券代码为148572。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4年3月22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9.4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4东北C2”，债券代码为148658。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6.7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4东北01”，债券代码为148704。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4年7月12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4.3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

“24 东北 02”，债券代码为 148808。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 8.0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4 东北 03”，债券代码为 148846。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 4.8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4 东北 04”，债券代码为 148966。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 12.0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4 东北 05”，债券代码为 524007。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民币 9.1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5 东北 01”，债券代码为 524132。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2 东北 01”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2 东北 C1”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债务结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22 东北 C2”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债务结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4、“23 东北 C1”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债务结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5、“23 东北 01”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6、“24 东北 C1”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债务结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7、“24 东北 C2”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债务结构，截至本

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8、“24 东北 01”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9、“24 东北 02”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0、“24 东北 03”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1、“24 东北 04”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2、“24 东北 05”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3、“25 东北 01”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2025 年内，公司募集资金未进行临时补流，未发生过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2 东北 01”、“22 东北 C1”、“22 东北 C2”、“23 东北 C1”、“23 东北 01”、“24 东北 C1”、“24 东北 C2”、“24 东北 01”、“24 东北 02”、“24 东北 03”、“24 东北 04”、“24 东北 05”及“25 东北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1、“22 东北 01”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潭支行

银行账户：0129012200000256

2、“22 东北 C1”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潭支行
银行账户：0129012200000415

3、“22 东北 C2”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潭支行
银行账户：0129012200000485

4、“23 东北 C1”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潭支行
银行账户：8913402328000001

5、“23 东北 01”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账户：8113601012600316605

6、“24 东北 C1”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07179901040025086

7、“24 东北 C2”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07179901040025243

8、“24 东北 01”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账户：61010078801000009810

9、“24 东北 02”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账户：581020100101226682

10、“24 东北 03”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账户：581020100101226930

11、“24 东北 04”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银行账户：61010078801000010341

12、“24 东北 05”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62066497573

13、“25 东北 01”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07150601040006440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公司负债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781,020.32	15.06
拆入资金	848,803.31	1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1,320.90	32.43
应付债券	803,929.47	15.51
其他负债-次级债	1,069,443.52	20.63
合计	5,184,517.52	100.00

二、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况。

三、偿债意愿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各项债务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2025 年，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债务，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较早上市的证券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诚信经营，以良好的企业声誉获得了债权人的充分信赖与广泛支持，具有相对充足的资金补充渠道，通过不断优化资本结构与资金运营能力，有效满足各项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9 亿元，同比增长 17.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 亿元，同比增长 66.13%。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等构成。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后，2025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为 569.15 亿元。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28.53 亿元、357.02 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34.04%。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4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为 1.53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95 倍，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维持在适中水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同时，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五、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3480 号），维持东北证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 东北 01”、“24 东北 01”、“24 东北 02”、“24 东北 03”、“24 东北 04”、“24 东北 05”、“25 东北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上调“24 东北 C1”、“24 东北 C2”债项信用等级至 AAA。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东北 01”、“22 东北 C1”、“22 东北 C2”、“23 东北 C1”、“23 东北 01”、“24 东北 C1”、“24 东北 C2”、“24 东北 01”、“24 东北 02”、“24 东北 03”、“24 东北 04”、“24 东北 05”及“25 东北 01”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募集说明书所作约定，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监督管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存续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未发现公司不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均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5 年度，“22 东北 01”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22 东北 C1”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22 东北 C2”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23 东北 C1”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23 东北 01”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24 东北 C1”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24 东北 C2”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24 东北 01”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24 东北 02”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24 东北 03”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24 东北 04”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24 东北 05”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督促发行人提前准备利息资金，公司已按时完成上述债券 2025 年度本息兑付工作。

“25 东北 01”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行，2025 年内暂未涉及债券本息兑付事项。

2025 年内上述债券均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第九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不予履行的情况。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一、发行人改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东北证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上述决议进行了披露，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一切正常。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获悉渤海融幸（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 号），因渤海融幸（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操纵焦炭 2101 合约、焦煤 2101 合约，中国证监会对渤海融幸（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孙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一切正常。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诉讼进展事项

2021 年 5 月 19 日，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

农商行”）以公司作为“东北证券长盈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该产品设立、募集和存续过程中未履行管理人的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导致敦化农商行遭受重大损失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该诉讼事项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一切正常。根据最高院裁定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及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

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宜，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9月9日，经东北证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2018年12月25日，经东北证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调整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024年12月30日，经东北证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资本担保承诺额度由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调减至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东北证券持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一五、（一）货币资金、（八）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三、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5年，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5年度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

事项。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22 东北 01”、“22 东北 C1”、“22 东北 C2”、“23 东北 C1”、“23 东北 01”、“24 东北 C1”、“24 东北 C2”、“24 东北 01”、“24 东北 02”、“24 东北 03”、“24 东北 04”、“24 东北 05”及“25 东北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相关当事人

2025 年度，“22 东北 01”、“22 东北 C1”、“22 东北 C2”、“23 东北 C1”、“23 东北 01”、“24 东北 C1”、“24 东北 C2”、“24 东北 01”、“24 东北 02”、“24 东北 03”、“24 东北 04”、“24 东北 05”及“25 东北 01”的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